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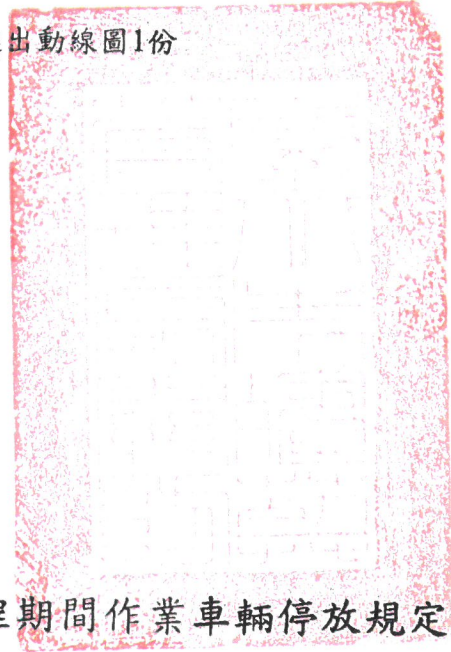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13962號

附件：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景仰樓至真一至三廳禮廳布場車輛臨時作業區（如圖示藍色區域），僅供景仰樓1樓禮廳花卉布置車輛臨時卸貨使用（限停60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）；作業區推車遵行方向，請由至景仰樓志工服務區旁斜坡道至各禮廳。景仰樓地下1樓車位僅供景仰樓2、3樓禮廳及真愛室1、2、3花卉布置車輛臨時停（限停60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），前開花卉布場車輛僅得停放卸貨區域。
- 二、火化場周邊停車格（如圖示紅色區域）僅供載送食品花籃、樂隊及宗教執事人員等須臨時裝卸貨之禮儀業者使用，（限停60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）。
- 三、景仰樓地下2樓共2格遺體接運專用車位，僅供停放接運遺體車輛。

- 四、除本公告第一至三點車輛，一律禁止進入、停放上開臨時作業區及景仰樓地下1、2樓車位。
- 五、公務臨停區（如圖示紫色區域）僅供公務車輛臨停使用，非公務車輛不得停放。
- 六、違反本規定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- 七、本公告自111年2月23日起實施，本處110年5月7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057062號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公告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 陳冠伶



自111年2月23日起第二殯儀館停車場現場停車區域及進出動線圖



- 圍籬範圍：——
- 行人動線：——
- 禮廳花店布置業者車輛動線：——
- 往火化場車輛及禮儀業者卸貨車輛動線：——
- 禮儀業者監停卸貨區